大寺镇河道划分范围公布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》和《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》(水河湖〔2018〕314号)、《市河(湖)长办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工作的通知》(津河长办(2020)22号)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划定的大寺镇河湖管理范围公布如下:

 一、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名录

(一)河道、沟渠:包括大寺村河道、李庄子河道、南口引河、青凝侯排干、陈塘热电排干、青泊洼排水沟、贾庄子排水沟、青凝侯排水沟（3条）、芦北口排水沟（2条）、芦北口引渠、中引河支渠，共计14条。

(二)坑塘湖:包括青凝侯坑塘、王村坑塘、贾庄子坑塘、大寺村坑塘、倪黄庄坑塘、门道口坑塘、大任庄坑塘、张道口坑塘、李庄子坑塘、芦北口坑塘、周庄子坑塘、救助中心坑塘、民政局坑塘、污泥厂坑塘、王村药王庙公园湖、龙居花园公园湖、博雅苑公园湖、玛歌庄园公园湖、远洋万和城公园湖、洛卡小镇公园湖、王村国际城公园湖、李庄子赤龙河景观水体，共计107座。

二、划界标准

(一)镇管骨干河道管理范围

上述河道以管理范围为上河口外缘向外延伸3米为界。

注:原则上沿河管理范围为上河口外缘向外延伸3米为界，部分河段以道路路基、构筑物、建筑物外沿为界。

(二)坑塘、湖管理范围

坑、塘、湖用地以上开口为边界。

后附：大寺镇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图

大寺镇河长办

2023年1月6日